

证券代码：839372

证券简称：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的交易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无偿接受担保、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的交易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的交易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无偿接受担保、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的交易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